

#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苏农便〔2022〕274号

## 关于取消有关旋耕机补贴资格的通报

有关设区市和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基层报告，连云港市兴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连云港兴安）生产并在我省补贴销售的部分 1GKN-160 型旋耕机，违反了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。现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违规行为

经基层调查核实，连云港兴安补贴销售的部分旋耕机产品整机尺寸参数，超出了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DG/T 005—2019（旋耕机）》所规定可变范围，违反了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26号）和《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苏农规〔2019〕9号）第十条第四款“销售的产品与法定鉴定公示的参数和配置不符，包括降低配置，以小充大，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等”等规定，属较重违规行为。

### 二、处理结果

经书面约谈告知，为维护政策执行的严肃性，决定即日起取消连云港兴安生产的 1GKN-160 型旋耕机产品农机购置补贴资

格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取消补贴资格前，已录入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产品，经当地农业农村局审核，符合要求的补贴产品可继续按规定办理补贴手续。因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，由相关产销企业自行承担。各相关产销企业要切实引以为戒，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、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，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县级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，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和基层内部控制制度，做好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。要按属地管理责任的要求，加强对产销企业监管，认真落实机具审核、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。发现违规行为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，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及时组织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，从严整治违规行为，维护政策实施的良好秩序。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相关县级财政部门，连云港市兴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